

# 成都大学

---

---

成大研〔2020〕35号

## 关于印发《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成都大学研究生处

2020年12月2日

---

---

# 成都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

为适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升专业学位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2009〕1号）和《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各领域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和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双导师制”，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实践导师组成，校内导师负责专业基础知识和研究方法的培养，校外实践导师负责专业技能、技术应用、实践指导与学位论文等实践能力的培养。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校外实践导师为第二导师。

**第二条** 校外实践导师选聘要坚持“按需选聘，侧重应用”的原则，同时应对申请人的德、能、勤、绩进行全面考察。校内外导师之间保持工作交流和协调配合。

## **第三条** 聘任基本原则

（一）校外实践导师选聘应有利于提高导师队伍的专业化水平，改善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综

合素养、实践和创新能力；有利于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二）校外实践导师选聘要与专业实践环节紧密结合，原则上从专业实践基地进行选聘，校外实践导师应同时是学生的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 **第四条 聘任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了解国家有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治学态度与责任心，自愿参加研究生指导工作。

（二）熟悉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类别或专业领域（专业方向），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良好社会声誉。能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资源 and 条件，能指导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和项目研究等环节。

（三）原则上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本行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高级技术人员，或在学校、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企业家、艺术家等。

（四）身体健康，年龄在 55 周岁（含 55 周岁）以下。

#### **第五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职责**

（一）根据培养方案协助校内导师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个人专业实践计划。定期与校内导师交流研究生培养情况，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二）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参与专业实践的评价、考核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协助校内导师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选题和论文研究，参加学位论文开题、预答辩等评审工作。

#### 第六条 校外实践导师的权利

（一）享有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署名权。署名位次与署名方式可根据实际承担的研究生指导工作量，与聘任学院协商解决。

（二）其他权利由聘任学院与被聘导师本着自愿、平等、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

#### 第七条 聘任程序

（一）校内导师或学院推荐。校内导师或学院根据合作关系和指导工作需要向学位点推荐校外实践导师，每年选聘增补一次。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选聘审批表》，同时提供本人学历学位、职务、职称及工作成果等证明材料。

（二）学院审核与拟聘。各学位点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选聘条件和本学位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实际需要，对拟聘人员的师德师风、实践经验、学术水平及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确定聘任名单并公示。

（三）各学位点将聘任名单以会议纪要形式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

## 第八条 管理与考核

（一）各学院是校外实践导师的具体管理责任单位，主要负责校外实践导师的推荐、审核及选聘等相关工作。审核通过的校外导师由各学院颁发聘书并统一管理。各学院应对新聘任的校外实践导师进行业务培训，使其熟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和规律，提升指导能力。

（二）凡不履行校外导师职责，不当使用导师身份，或因其它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的，以自动中止或取消校外导师资格处理。

（三）校外实践导师的聘期为三年，聘任期满后，由学院根据校外实践导师参与指导研究生的情况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否则，聘期结束后，导师资格自动解除。

（四）学校将对校外实践导师指导情况进行不定期的督导抽查。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学院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试行）》（成院研〔2016〕6号）同时废止。